

关于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关于我区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全区财政系统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强化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财政收支形势变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需对 2023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一) 新增债券情况

根据我区申请，2023 年新增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217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1、新增一般债券 4900 万元，全部用于完全学校建设，期

限为 3 年，偿还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新增专项债券 116800 万元，其中南阳市宛城区高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3500 万元，期限 7 年；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南阳市宛城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2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南阳市宛城区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300 万元，期限 15 年；南阳市宛城区陈棚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11000 万元，期限 10 年。新增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均为项目自身收益，项目实现自求平衡。若项目后期自身收益实际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也可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二）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3 年我区争取再融资债券 56970 万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4500 万元，专项债券 52470 万元。

（三）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601384 万元，止目前，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80279 万元，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可控。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15530 万元，一般债券 64749 万元。

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94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分别为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49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4500 万元；

2、增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3、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45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科目，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

(二)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测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55000 万元，由于我市土地出让实行“六统一”，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完成 19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测情况

(1)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市级下达我区政府性基金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52070 万元，按照区政府安排，主要用于国有公司注资、兑付企业奖励、储备地报批征收费用、土地成本返还、高铁片区一期工程 PPP 项目相关费用等支出。

(2)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6927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分别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423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74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52470 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800 万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42300 万元，列入“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74500 万元。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5247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科目，全部为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

3、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 52470 万元腾挪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52470 万元，收入调减同步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36000 万元，相抵后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7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168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800 万元；两项共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27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意见：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从 55000 万元调减 36000 万元，调整为 19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从 1909 万元调增 133270 万元，调整为 135179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方案，积极抓好财政税源管理，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化重点改革提升财政治理

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